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桂林派兴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内窥镜系统（规格、型号：AQ-160），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电子内窥镜系统（规格、型号：AQ-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电子内窥镜系统（规格、型号：AQ-160）的电子内窥镜系统的核心光学模组、摄像主机、操作手柄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内窥镜系统（规格、型号：AQ-160）的高清摄像系统集成与图像算法调试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桂林派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